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及财务报表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以下债券的担保人，需要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由于我公司的子公司较多，致使我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法最终定稿，导致我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披露。

我对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的债券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52812.SH	23 成兴 02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783.SH	23 成兴 01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180075.IB	21 成兴国资 PPN002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59.SH/ 2180380.IB	21 泰兴债/ 21 泰兴成兴小微债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032100731.IB	21 成兴国资 PPN001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将加快年报定稿及审核工作，承诺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此页无正文，为《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公告》盖章页)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